

# 安徽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8〕28号

---

##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本科课堂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特制定《安徽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工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推进课堂教学建设与改革，营造良好教学氛围，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

**第三条** 课堂教学管理由学校党政统一领导，分管校长全面负责，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教师具体执行。

## 第二章 教师与学生

**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处主导地位。教师是课堂教学的设计者、组织者和引导者，承担着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责任。教师要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下苦功夫、求真学问，以扎实学识支撑高水平教学；提升教学

艺术，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改造课堂的能力；力求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五条** 学生在课堂教学中处于主体地位。学生要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学生应充分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参与课堂内外的学习、讨论、协作与分享；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培养和提高独立思考能力，以及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更好地为国为民服务。

### 第三章 课堂教学组织与安排

**第六条** 科学合理开设课程。课程开设应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加强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论证，注重课程先行后续的衔接关系，明确课程与毕业要求之间的达成度与支撑度。

**第七条** 落实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要有明确的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课程教学大纲编写、教材选用等开课准备工作，负责落实课程开课管理、课程教学研讨等活动。课程负责人遴选及职责见《安徽工业大学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第八条** 精编课程大纲及教学日历。课程教学大纲作为课堂教学的基本指导和遵循，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等精心编写，明确课程教学目标、教学任务、教学要求以及考核方式等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应认真研究教学大纲要求，并充分了解授课学生的相关知识储备和知识水平，制定教学日历，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合理安排教学时间进程；精心设计教案，提出每堂课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课后研究等环节，明确学生学习任务和学习要求。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日历的进度安排组织教学活动。

**第九条** 合理安排授课内容。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要求，结合社会发展更新讲授内容，把国际前沿科技发展、最新研究成果融入到课堂教学中来。

**第十条** 加强课程信息化建设。授课教师应加强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融合，加强课程的网络化建设，精心设计多媒体课件，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效果。所有课程都要进入网络教学平台。

#### **第四章 课堂教学要求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职业操守。教师课堂教学应严格职业操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以身作则。备课准备充分，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停课，不在课堂上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上课时应衣冠整洁，言谈得体，举止文明，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第十二条** 践行立德树人。在开展教学活动中，教师应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杜绝一切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传播宗教及迷信思想等言行。

**第十三条** 明确教学要求。课程开始，教师应该向学生介绍课程性质、课程目的、授课进度、授课方法、作业要求、答疑安排、平时成绩考核办法和成绩构成比例等，同时明确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科学讲授内容。教师要紧扣课程大纲，讲授课程内容。课程讲授时基本理论概念要清楚、正确，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讲授过程应简练准确，思路清晰，条理分明，注意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教学中注意介绍学术发展前沿的新动态，理论联系实际。

**第十五条** 改进教学方法。教师要注重应用启发式、研讨式、探究式

教学方法，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背景下的多种授课模式。

**第十六条** 强化课堂管理。教师要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对学生在课堂上交头接耳、玩手机、睡觉等违纪行为，教师要及时提醒、制止和教育；对学生上课迟到、早退现象，以及在课堂上做与教学无关事情等行为，教师要及时劝诫、批评教育；要充分利用课堂考勤系统，加强考勤管理，对于无故旷课三次及以上的取消考试资格。

**第十七条** 适时辅导答疑。教师应安排辅导与答疑环节，可安排集中答疑，也可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或者微信、微博、QQ等贴近学生的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学生课外学习和研讨，延伸课堂时间和空间。

**第十八条** 注重作业训练。任课教师在实施教学过程中应及时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应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深度、广度适当，数量适中。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勤学修德，志存高远，脚踏实地，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要求和授课教师关于课程教学的安排。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总结

**第二十条** 强化过程考核。教师应加强课程教学的过程管理，加强日常考勤、课堂观察、平时考核，及时帮助学生调整学习状态，保持课程节奏。杜绝“一考定成绩”，提高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课程总评成绩的40%。平时考核可采取作业、答辩、课堂测验、读书报告、课堂交流和讨论、期中考试、课程论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过程记录要全面、详实。

**第二十一条** 更新考核理念。鼓励采用非标准答案试题，重点考查学

生对课程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研究方法的理解，侧重对学生价值取向、学术诚信、批判性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和学习能力考核。

**第二十二条** 改进考核方式。鼓励课程考核方式多样化。可以包括笔试、口试、大作业、测验、课程论文、课程设计、课堂报告、调研报告等形式或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创新考核模式。鼓励将课程相关的技能测试、学科专业竞赛、学术论文、职业资格证书、专利和成果等纳入课程考核体系，探索“以赛代考、以证代考、以成果代考”等课程考核新模式。

**第二十四条** 强化课程总结。各学院、系（教研室）应积极组织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和效果的自我评估，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学反思活动。课程教学过程中和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后，教师应及时总结、评价、反思，比较、查摆教学过程存在的问题，分析学生的学习效果，寻找更为有效的教学措施、教学技巧，撰写、提交《课程小结》，不断提升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定期组织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建立人才培养目标规格达成与教学过程之间相互吻合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 第六章 课堂教学督导与评价

**第二十五条** 强化多维评价。学校通过专家督导、干部听课、同行评价、学生评教等方法，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多维、客观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完善激励机制。学校建立课堂教学激励机制，通过评选“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教学优秀奖”、“教学创新奖”等教学奖励，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注重评价运用。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将作为教师业绩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职务晋升、成果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招生办、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